

_____年度承租住宅申請書

收件日期	年 月 日
收件編號	

本人_____向_____租屋服務事業申請承租住宅，願遵守下列事項：

- 一、本人瞭解按稅捐稽徵法第二十三條及第三十條規定，稅捐稽徵機關或財政部賦稅署為調查課稅需要，得向有關機關要求提示有關文件，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不得拒絕提供租賃契約資料。
- 二、本人已充分瞭解包租包管及代租代管兩方案之差異，於簽訂租賃契約時擇定其一後即無法更改。
- 三、本人參加本方案承租住宅期間，不得同時享有各直轄市、縣(市)政府租金補貼或承租位於桃園市境內任何政府興辦之出租住宅，本人及家庭成員均須共同遵守。故本人同意自簽訂本方案契約日起，停止領取自租賃開始後之租金補貼或自願搬出已承租桃園市政府興辦之出租住宅。
- 四、本人了解參加本方案承租住宅期間，委託租屋服務事業辦理租屋管理事項之包租代管管理費，由政府補助撥付予該租屋服務事業專戶。
- 五、參加本方案需審核申請人及其家庭成員資格，本人同意桃園市政府調查本人及家庭成員戶政、財稅所得及其它必要資料。
- 六、本人已詳閱前述遵守事項，願遵守一切規定，並保證本人以下所填寫資料及檢附文件正確無誤，如有不實而違反本方案相關規定情事，願接受貴府主管機關駁回申請案，並負法律責任。
- 七、房客因戶籍內家庭成員異動或其它原因導致原核定資格改變，核定戶應將自事實發生日起至終止日期間，已溢領之租金差額補貼及其他相關補助，交由承辦廠商返還本處。
- 九、為保障申請人權益，申請書有下列情形一律退件，並將退件公文副知申請人戶籍地或通訊地，並可向原委託廠商取回原送審資料，並得立即另擇他間業者服務：
 - (一) 委託他人代理者未檢附授權書。
 - (二) 通訊方式留業者通訊方式或非申請人通訊方式經查證屬實者。
 - (三) 內容修改處未由申請人本人簽名且蓋章，若經檢附佐證資料得以判斷修改處之正確性者，不在此限。
 - (四) 內容筆跡與申請人簽名明顯不符，且經電話詢問查證屬實者。
 - (五) 未留正確聯絡電話者。
 - (六) 必填項目未填者。
- 十、本人已詳閱公告之「桃園市社會住宅包租代管計畫申請須知」，並願依其規定申請加入包租代管計畫。

承租人簽名及蓋章：_____申請日期：中華民國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一、承租人基本資料(*為必填資料)

*承租人姓名				性別	<input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出生年月日	年 月 日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戶口名簿戶號				
*電話	日						手機				
	夜						電子信箱				
*擬申請戶別	<input type="checkbox"/> 一般戶 *依社會住宅包租代管整合租金補貼方案，承租資格以一般戶認定。					<input type="checkbox"/> 第一類政策戶			<input type="checkbox"/> 第二類政策戶		
*戶籍地址	縣 市	鄉鎮 市區	村 里	街 路	段	巷	弄	號	樓	之	
*通訊地址	<input type="checkbox"/> 同戶籍地址	縣 市	鄉鎮 市區	村 里	街 路	段	巷	弄	號	樓	之
* 承租人及家庭成員其是否領有政府最近年度核發之租金補貼核定函或承租右列住宅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_____年度租金補貼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_____年度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戶租金補貼 <input type="checkbox"/> _____年度身心障礙者房屋租金補貼 <input type="checkbox"/> _____年度依其他法令相關租金補貼規定之租金補貼 <input type="checkbox"/> _____縣市承租政府興建之國民住宅或社會住宅。										
代理人姓名： (無代理人免填)	電話：					手機：					

依社會住宅包租代管整合租金補貼方案，免填下列資料。

二、承租人及其家庭成員基本資料

姓名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稱謂	性別		是否具備下列條件（可複選，需檢附證明文件佐證）														
			男	女	低收入戶	中低收入戶	特殊境遇家（取特種家庭扶助公文）	於安置機構或家庭寄養安置法返家，未滿25歲	65歲以上	受家庭暴力或性侵害者及其子女	身心障礙者（分輕、中、重、極重度）	染類免疫缺乏或患天疫症候者	原住民族	災民	遊民	因懷孕或生育而遭遇困境之未成人	限申請人	限申請人	設籍、就學或工作於本市
		本人																	

註：民眾申請資料須依個人資料保護法處理。

三、與申請人或配偶未同戶籍之未成年子女(限18歲以下):

與申請人或配偶未同戶籍之子女（_____人）；【申請人育有未成年子女共_____人】													
未成年子女姓名	稱謂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出生年月日	

四、持有面積未滿 40 平方公尺之共有住宅清單

(註：家庭成員個別持有面積未滿 40 平方公尺之共有住宅且家庭成員戶籍未設於該處者才需填寫；若無者，免填)

序號	持有者	座落縣市	地段	建號	持分	持分面積 (平方公尺)	地址	家庭成員是否設籍於該處 (請勾選)	
								是	否
1									
2									
3									
合計									

五、承租房屋基本需求

區位	縣 鄉 鎮 村 街 段 市 市 區 里 路	
格局	<input type="checkbox"/> 雅房 <input type="checkbox"/> 套房 <input type="checkbox"/> 二房 <input type="checkbox"/> 三房以上	房屋類型 <input type="checkbox"/> 公寓 <input type="checkbox"/> 電梯大樓 <input type="checkbox"/> 透天厝 <input type="checkbox"/> 平房
實際使用坪數	坪 樓層 第 層	隔間 /房 /廳 /衛
門禁需求	<input type="checkbox"/> 要 / <input type="checkbox"/> 不需要 / <input type="checkbox"/> 不一定	租金 元
提供設備	<input type="checkbox"/> 電視 <input type="checkbox"/> 冰箱 <input type="checkbox"/> 有線電視(第四臺) <input type="checkbox"/> 冷氣 <input type="checkbox"/> 熱水器 <input type="checkbox"/> 網際網路 <input type="checkbox"/> 洗衣機 <input type="checkbox"/> 天然瓦斯 <input type="checkbox"/> 床 <input type="checkbox"/> 衣櫃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_ (可複選)	

六、收件租屋服務事業(由事業務人員填寫)

事業名稱			
事業服務人員			
聯絡電話		傳真	
事業住址			

七、檢附文件及申請條件之查核

檢附文件查核	申請人自檢		廠商複查	
	已附(V)	備註	已附(V)	備註
1. 申請書				
2. 未滿 18 歲應提供法定代理人同意書(「未成年已結婚有行為能力者」視為有行為能力除外)	<input type="checkbox"/> 已附 <input type="checkbox"/> 無需檢附		<input type="checkbox"/> 已附 <input type="checkbox"/> 無需檢附	
3. 國民身分證				
4. 分戶配偶國民身分證(居留證或護照(入出境證明))				
5. 家庭成員全戶戶籍謄本(限申請日前 1 個月內)				
6. 家庭成員全戶財產稅總歸戶財產查詢清單(限申請日前 1 個月內,可經內政部財稅系統查調者免附)	<input type="checkbox"/> 已附 <input type="checkbox"/> 無需檢附		<input type="checkbox"/> 已附 <input type="checkbox"/> 無需檢附	
7. 家庭成員全戶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資料清單(限申請日前 1 個月內,可經內政部財稅系統查調者免附)	<input type="checkbox"/> 已附 <input type="checkbox"/> 無需檢附		<input type="checkbox"/> 已附 <input type="checkbox"/> 無需檢附	
8. <input type="checkbox"/> 就學證明 <input type="checkbox"/> 就業證明 <input type="checkbox"/> 警正四階以下或相當職務列等之基層警消人員之在職證明書	<input type="checkbox"/> 已附 <input type="checkbox"/> 無需檢附		<input type="checkbox"/> 已附 <input type="checkbox"/> 無需檢附	
9. <input type="checkbox"/> 當年度低收入戶證明或中低收入證明 <input type="checkbox"/> 當年度主管機關核發之特殊境遇家庭扶助公文 <input type="checkbox"/> 申請日前一個月內之醫療院所或衛生單位出具之證明文件影本 <input type="checkbox"/> 社政主管機關出具之證明影本 <input type="checkbox"/> 於教養機構或寄養家庭結束安置無法返家 <input type="checkbox"/> 家暴相關證明：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已附 <input type="checkbox"/> 無需檢附		<input type="checkbox"/> 已附 <input type="checkbox"/> 無需檢附	
10. 放棄租金補貼切結書(家庭成員未領租金補貼者免附)	<input type="checkbox"/> 已附 <input type="checkbox"/> 無需檢附		<input type="checkbox"/> 已附 <input type="checkbox"/> 無需檢附	

申請條件查核	申請人自檢		廠商複查	
	符合(V)	備註	符合(V)	備註
1. 不得與租賃契約之所有權人具有直系親屬關係				
2. 申請人為年滿 18 歲中華民國國民				
3. 申請人於本市設籍、就學或工作，並且於本市無自有住宅				
4. 一般戶每戶每年動產限額(存款本金、投資、有價證券、中獎所得及其他財產所得、保險給付等一次性給與之所得)294 萬元	政策戶免填	政策戶免填		
5. 第一類及第二類政策戶每人每年動產限額(存款本金、投資、有價證券、中獎所得及其他財產所得、保險給付等一次性給與之所得) 22 萬 5,000 元	一般戶免填	一般戶免填		
6. 家庭成員之住宅狀況應符合下列條件之一： <input type="checkbox"/> 全臺均無自有住宅 <input type="checkbox"/> 申請人之父母均已死亡，且其戶籍內有未滿 18 歲或已滿 18 歲仍在學、身心障礙或無謀生能力之兄弟姊妹需要照顧者，申請人及其戶籍內兄弟姊妹均無自有住宅	一般戶免填	一般戶免填		
7. 家庭成員符合住宅法第 4 條所列經濟或社會弱勢者： <input type="checkbox"/> 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 <input type="checkbox"/> 特殊境遇家庭 <input type="checkbox"/> 育有未成年子女 3 人以上 <input type="checkbox"/> 於安置教養機構或寄養家庭無法返家未滿 25 歲者 <input type="checkbox"/> 六十五歲以上之老人 <input type="checkbox"/> 身心障礙者 <input type="checkbox"/> 受家庭暴力或性侵害之受害者及其子女 <input type="checkbox"/> 感染人類免疫缺乏病毒者或罹患後天免疫缺乏症候群者 <input type="checkbox"/> 因懷孕或生育而遭遇困境之未成年人 <input type="checkbox"/> 原住民 <input type="checkbox"/> 災民 <input type="checkbox"/> 遊民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經主管機關認定者_____	一般戶免填	一般戶免填		
8. 申請人符合下列家庭組成之一： <input type="checkbox"/> 有配偶者 <input type="checkbox"/> 與直系親屬設籍於同一戶 <input type="checkbox"/> 單身滿 40 歲 <input type="checkbox"/> 單身且戶籍內無直系及旁系親屬 <input type="checkbox"/> 父母均已死亡，戶籍內有未滿 18 歲或已滿 18 歲仍在就學或身心障礙或無謀生能力之兄弟姐妹	一般戶免填	一般戶免填		
9. 全戶最近 1 年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計算 (<input type="checkbox"/> 內請註明 >、< 或=) 家庭成員人數 _____ 每人每月平均收入填收入 <input type="checkbox"/> 填標準 每人動產數額填動產 <input type="checkbox"/> 填標準(政策戶) 每戶動產數額填動產 <input type="checkbox"/> 填標準(一般戶) 不動產數額_____填不動產 <input type="checkbox"/> 填標準			申請人免填	申請人免填

申請項目	項次	警消人員(警正四階以下或相當職務列等)	一般戶	第一類政策戶	第二類政策戶
------	----	---------------------	-----	--------	--------

期限 與額度	租金差額補貼政策戶每月最高 6,400 元，最長補貼 3 年。				
申請資格	一	年滿 18 歲之中華民國國民，惟「未成年已結婚有行為能力者」及「於安置教養機構或寄養家庭結束安置無法返家者」，不受年齡限制，不得與租賃契約之所有權人具有直系親屬關係。			
	二	設籍、就學或工作於本市。			
	三	無。	家庭成員具住宅法第 4 條所列經濟或社會弱勢者身分 ¹ 。		
	四	無。	家庭組成符合下列資格之一： 1. 有配偶者。 2. 與直系親屬設籍於同一戶。 3. 單身滿 40 歲。 4. 單身且戶籍內無直系及旁系親屬。 5. 父母均已死亡，戶籍內有未滿 18 歲或已滿 18 歲仍在學、身心障礙或無謀生能力之兄弟姊妹需要照顧者。		
所得	五	無。	每人每月平均收入低於 5 萬 3,484 元。	每人每月平均收入低於 3 萬 8,203 元。	每人每月平均收入低於 1 萬 5,281 元。
財產	六	動產總額 (存款本金、投資、有價證券、中獎所得及其他財產所得、保險給付等一次性給與之所得)			
		每戶低於 294 萬元。	每人低於 22 萬 5,000 元。		
	七	不動產總額			
		每戶低於 564 萬元。			
八	家庭成員之住宅條件限制				
	家庭成員於本市無自有住宅。		家庭成員於全國均無自有住宅。		
備註：經本府專案認定特殊情況者，警消人員及一般戶無需符合上述規定。					
審查人：(廠商) 負責人：(廠商小章) 公司：(廠商大章)					

¹ 「育有未成年子女三人以上」、「於安置教養機構或寄養家庭結束安置無法返家，未滿二十五歲」、「六十五歲以上之老人(原住民族滿五十五歲以上)」、「因懷孕或生育而遭遇困境之未成年人」等資格，限申請人。